

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省级层面发现问题)

整改问题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差别化电价政策未落实。根据有关要求，对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两高一低”企业用电，应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问题来源	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完成时限	(2024年底)
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纪要要求，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整改完成情况	2025年2月12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省内部分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5〕33号)，自2025年3月1日起，对我省列入国家淘汰类、限制类钢铁企业的生产线用电按规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3月份，对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限制类生产线共征收差别电费1184万元。		
审核意见	整改实施主体意见: 		牵头验收(监管)单位意见: 
	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或者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分管负责同志意见: 		
公示情况			
备注			